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县城建成区绿化管护、照明设施维护、照明设施耗材采购单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2023011

项目名称：2023 年县城建成区绿化管护、照明设施维护、照明设施耗材采购单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870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县城建成区绿化管护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6559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5592.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765592.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65592.00 | 76559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2023 年县城建成区照明设施维护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1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12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位) | | | |
| 2-1 | 其他公共 设施管理 服务 | 22012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220120.00 | 22012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2023 年县城建成区照明设施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29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299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3-1 | 其他公共 设施管理 服务 | 31299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312990.00 | 31299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县城建成区绿化管护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 《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2023 年县城建成区照明设施维护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2023 年县城建成区照明设施耗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县城建成区绿化管护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

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2023年县城建成区照明设施维护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2023年县城建成区照明设施耗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

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30日至2023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 开启时间：2023年06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须知：①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以内持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加盖公章的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qxj0126@126.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0915-2515988）联系进行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③介绍信应注明所报**标包号**。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

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投标人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 17 号

联系方式：13309154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西三路 32 号（神田路 92 号）

联系方式：0915-2515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波

电话：15353933393

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9 日